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宇飞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资料，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

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